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「麻油雞飯糰」壹包（標價新臺幣肆拾玖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，都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考量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但本案竊得財物價值不高等節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412號

被 告 沈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5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統一超商新民門市店內，自商品陳列架上該取該店店員張嘉晟所管領之「麻油雞飯糰」1包(標價新臺幣49元)，得手後放入其所穿衣服內，帶至店內用餐區食用，經張嘉晟發現報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張嘉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沈志明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張嘉晟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檢察官 李 宗 榮

